##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jointly promote the "quick handling" of the off-site transaction of second-hand cars

三部门联合推进二手车异地交易"马上办"

人民网北京4月20日电 （赵竹青）据商务部官网消息，近日，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制度方面着力解决二手车异地交易周期长、不便捷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

一是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当前我国二手车市场日益活跃，二手车交易持续增长，群众异地购车需求明显增多。为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通知》提出，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转出地或者转入地进行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依规核验车辆及手续资料、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在车辆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不得为其办理交易事宜。通过明确异地交易和发票开具要求，实现“马上办”“就地办”，切实保障在转入地办理交易手续的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通知》明确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实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网上转递，群众办理完交易手续后，无需再提取纸质档案，减少提档等候时间，减少携带、保管、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变“两次登记查验”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两地往返。

三是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通知》进一步强化了经营主体责任，确保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要求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二手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保存。对二手车买卖双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提出了细化要求。

此外，《通知》对政策落地实施进度做了具体部署，明确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全国全面推行。

(责编：赵竹青、章斐然)

分享让更多人看到